

延吉市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延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延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延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并受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的领导。

（五）审查处理涉及本院的国家赔偿案件。

（六）指导辖区人民调解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八）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地方党委和上级法院开展干部考核、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工作。

（九）负责本院监察工作，并受上级法院领导。

（十）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并受上级法院领导。

(十一)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 负责司法文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朝鲜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和部分朝文诉讼文书译汉文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审判管理等工作。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吉市人民法院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

(一)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依法审查民事、行政案件的起诉，并在 7 日内决定立案或裁定不予受理；审查刑事自诉案件的起诉，并在 15 日内决定立案、不立案或裁定驳回；审查执行案件的申请，决定立案或不予受理；对非诉行政案件的申请进行审查，决定立案或不予受理；对发回重审、审判委员会决定再审、上级法院指令再审、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并由上级法院交由本院再审的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并制作再审决定书；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和申诉予以登记立案；对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特别程序案件进行审查立案；立案时，要求原告填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通讯号码，要求原告提供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查收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复印件，并开具证据收据等；核算诉讼费用（含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以及；依法办理缓、减、免诉讼费用的审核及报批手续；负责各类案件立案信息的

电脑输入，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负责数字法庭等系统录入和上报工作；对当事人进行诉讼指导服务，并在立案前对民间案件进行登记并诉前调解（包括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前调解）；登记外地法院委托的各种诉讼文书的的登记、分派、邮寄工作；负责保全实施；审查非诉保全案件；审查执行异议、审查保全复议；负责向上级法院移送上诉、抗诉案卷并接收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等退回的案卷；负责非在职法官的法律文书补正工作；担任案件审理过程中记录工作，并负责裁判文书的打印核对等工作；推进诉调对接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指导、培训等工作；办理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司法辅助工作；接待来访，解答法律咨询，负责对当事人进行诉讼指导服务；依信访处理相关规定审查处理信访案件；负责院长接待日的准备工作；对所有来访者必须登记，写明来访人，来访事由，来访时间及解答内容；按照特别程序办理的司法确认、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办理支付令案件；依法办理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案件以及特别程序案件中司法确认案件；审理各类速裁案件。

（二）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包括公诉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第一审全州刑事涉外案件和其他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

（三）民事审判二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地产纠纷及执行异议之诉、农村土地流转补偿纠纷等案件。

（四）民事审判三庭

负责依法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劳动争议、物权类纠纷、人事争议、不当得利纠纷、无因管理纠纷等侵权案件。

（五）行政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本院和集中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办理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依法审判本院决定再审、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案件。

（六）执行局

主要负责依法执行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和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执行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行政非诉案件和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等；对执行异议、申诉等事项进行审查；接受并处理本院执行案件当事人的执行信访；完成上级法院执行机构交办的相关工作。

（七）政治部（督查室）

主要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

干部的记功奖励工作；负责全院干警工资核定等工作；协调地方党委和上级法院办理有关考核干部、法官等级以及司法警察警衔审查和呈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机构编制；负责初任法官审查和呈报工作；负责对书记员的管理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干部队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本院图书管理；负责开庭审判案件的翻译工作；负责法律文书、行政文件、司法解释、诉讼文书、诉讼卷宗的翻译工作；负责公告、法院工作报告的翻译工作；负责大型会议的翻译工作；负责上级人民法院交办和外地法院委托的翻译工作；负责全院干警绩效考核工作及岗位责任制考评工作；监督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本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本院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和督查；对本院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八）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院内司法行政、财务、工程装备、信息化的管理和协调，其中包括后勤保障、会务安排等事务管理，文秘、纪要、保密、档案管理，工程、装备的采购，技术、网络设备的管理等工作；负责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对法官提出的涉案技术问题解释和答复；负责技术培训工作；院长交办的其他办公业务；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综合治理工作；负责院志修改、补充工作。

（九）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对本院各类案件的审判流程管理工作和裁判文书质量评查；分析撰写审判质效管理月报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开展司法统计专项分析工作；定期通报院内各部门的指标数据情况，以及上级法院的排序情况；定期召集院内指标数据分析点评例会；负责会议的数据提供、核对，为各部门提供所需原始数据；审判流程跟踪及其他审判管理工作；负责审判委员会会务工作，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本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工作。

（十）朝阳川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家事案件、辖区内民事案件。

（十一）河北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合同、公司、证券、保险、票据、企业破产等纠纷案件；负责审理除特别程序案件中司法确认案件外的其他特别程序案件以及一般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十二）开发区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立案及审理工作。

（十三）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维护审判秩序，对进入审判

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协助执行死刑；协助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活动及保安队的管理工作。

（十四）机关党总支

主要负责本院党务工作；指导本院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党的传统作风教育；坚持党员标准吸收积极分子入党，收缴党费、审查和鉴定党员表现，表扬党员的模范事迹，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延吉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880.99	5498.32	38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80.99	5498.32	382.6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46.74	4851.93	294.8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09	280.10	82.9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1.86	136.99	4.8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9.30	229.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880.99	5498.32	382.6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880.99	5498.32	382.6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880.99	5498.32	382.67	支 出 总 计	5880.99	5498.32	382.6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延吉市 人民法院	5880.99	5498.32	5498.32								382.67	382.67					
合计	5880.99	5498.32	5498.32								382.67	382.6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5146.74	2833.82	2312.92			
法院	5146.74	2833.82	2312.92			
行政运行	3871.85	2833.82	1038.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14		327.14			
案件审判	930.86		930.86			
“两庭”建设	16.88		16.8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09	363.0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09	363.0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9	13.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90	349.90				
卫生健康支出	141.86	141.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86	141.86				
行政单位医疗	141.86	141.86				
住房保障支出	229.30	229.30				
住房改革支出	229.30	229.30				
住房公积金	229.30	229.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2667.30	2667.30	
基本工资	838.76	838.76	
津贴补贴	644.36	644.36	
奖金	353.59	353.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90	349.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91	88.9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9	46.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9	28.79	
住房公积金	229.30	229.30	
医疗费	17.68	17.6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62	69.6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99		828.99
办公费	120.00		120.00
水费	7.36		7.36
电费	52.42		52.42
取暖费	56.49		56.49
物业管理费	92.80		92.80
维修（护）费	50.00		50.00
培训费	8.00		8.00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被装购置费	6.00		6.00
劳务费	44.40		44.40
工会经费	27.78		27.78
福利费	56.95		56.9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26		73.26
其他交通费用	124.45		124.4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3		109.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8	21.78	
退休费	13.19	13.1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9	8.59	
资本性支出	50.00		50.00
办公设备购置	50.00		50.00
合计	3568.07	2689.08	878.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2667.30	2667.30	
基本工资	838.76	838.76	
津贴补贴	644.36	644.36	
奖金	353.59	353.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90	349.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91	88.9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9	46.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9	28.79	
住房公积金	229.30	229.30	
医疗费	17.68	17.6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62	69.6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99		828.99
办公费	120.00		120.00
水费	7.36		7.36
电费	52.42		52.42
取暖费	56.49		56.49
物业管理费	92.80		92.80
维修（护）费	50.00		50.00
培训费	8.00		8.00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被装购置费	6.00		6.00
劳务费	44.40		44.40
工会经费	27.78		27.78
福利费	56.95		56.9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26		73.26
其他交通费用	124.45		124.4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3		109.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8	21.78	
退休费	13.19	13.1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9	8.59	
资本性支出	50.00		50.00
办公设备购置	50.00		50.00
合计	3568.07	2689.08	878.9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73.31	73.31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0.05	0.05	0
3、公务用车费	73.26	73.26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26	73.26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0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221人，其中：在职人员159人，离退休人员62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2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2023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2023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1.70				141.70				
	审判执行			1.36				1.36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延吉市人民法院	1.36				1.36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3.14				3.14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延吉市人民法院	3.14				3.14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137.20				137.20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	延吉市人民法院	74.66				74.66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延吉市人民法院	62.54				62.54				
专项业务支出				2171.22	2171.22							
	ZYZF-0002(A)			809.00	809.00							
		22000022200000061509	延吉市人民法院	809.00	809.00							
	“两庭”建设与维修			16.88	16.88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2023)	延吉市人民法院	16.88	16.88							
	审判执行			444.50	444.5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延吉市人民法院	444.50	444.5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900.84	900.84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延吉市人民法院	535.14	535.14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延吉市人民法院	354.30	354.3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延吉市人民法院	11.40	11.40							
合计				2312.92	2171.22			141.7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4.50			
	其中：财政拨款	444.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	>=18500 件	3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150 件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委员满意度	>=8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8			
	其中：财政拨款	16.8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以正常有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费用	>=16.88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3 个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司法环境,提高社会发展能力	>=85%	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84			
	其中：财政拨款	900.8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51 人	15
			考核干警人数	>=155 人	15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5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9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5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150 件	15
			法院文员年末称职率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委员满意度	>=85%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880.9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498.32 万元；上年结转 382.67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6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项目支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养老保险支出、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都有所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880.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98.32 万元，占 93.49%；上年结转 382.67 万元，占 6.5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8.32 万元，占 100.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382.67 万元，占 100.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880.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8.07

万元，占 60.67%；项目支出 2312.92 万元，占 39.33%。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80.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98.32 万元，上年结转 382.6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146.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3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80.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8.07 万元，占 60.67%；项目支出 2312.92 万元，占 39.3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689.08 万元，占 75.37%；公用经费 878.99 万元，占 24.63%。

公共安全（类）支出 5146.74 万元，占 87.51%，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等各项工作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3.09 万元，占 6.17%，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退休人员取暖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1.86 万元，占 2.41%，主要用于单位为干警缴纳的各项医疗保险等费用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9.30 万元，占 3.91%，主要用于干警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68.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8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

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78.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3.3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3.31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3 年不发生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5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3.2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3.26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2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3.26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2 年公务用车

数量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2 年均无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延吉市人民法院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8.9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61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随之增加办公费、水费、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延吉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17 辆，机要通信车 1 辆，特种技术用车 1 辆，其他车辆 1 辆。土地 8900.00 平方米，房屋 14330.84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1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2312.9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0 个；使用本年拨款 2171.2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41.7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362.2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